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林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管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余传利、刘桥、胡北忠、张瑞彬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杨林、付贤民、肖立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激励计划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杨林、付贤民、肖立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杨林、付贤民、肖立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

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杨林、付贤民、肖立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